

法團編號：_____

建築物管理條例
(第32(2)條)

終止委任管理人通知書^{1,2}

法團名稱：_____ 業主立案法團

逕啟者：本人 _____，地址是³ _____

_____，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停止任職

為上述法團之管理人。

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特此通知。此致

土地註冊處處長

_____ 簽署

年 月 日

-
- 附註：
1. 此通知書，必須於管理人終止任職後7天內，呈交土地註冊處處長。
 2.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通知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。
 3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